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083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劉哲呈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零壹拾壹元,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4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01 易未清償餘額23,358元),應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附表計算之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022元、違約金 23 雜費計1,384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714元。聲請人多次 24 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 25 請鈞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:信用卡 26 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07

08

14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1083號

1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劉哲呈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5388元		年 07月 12		十二點七五
			日起		
002	新臺幣	劉哲呈	自民國 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93503		年 07月 12		十五
	元		日起		